

附件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职工困难补助暂行办法

为了切实做好教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工作，充分体现学院工会对教职工的关心和爱护，把有限的经费用在需要帮助和关心的教职工身上，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困难补助对象

1. 本人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教职工。重大疾病包括：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恶性肿瘤；再生障碍性贫血；急性、亚急性、慢性中晚期慢性重型肝炎；严重脑梗；脑溢血；心梗；心脏瓣膜置换手术；冠状动脉旁路手术；颅内肿瘤手术；重大器官移植；主动脉手术；较为严重的精神分裂症等。

2. 家庭遭受重大意外，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教职工。

3. 配偶或子女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教职工。

4. 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教职工。

二、困难补助的申请条件

1. 学院在职教职工。

2. 爱岗敬业，努力做好本职工作。

三、困难补助标准

1. 教职工本人当年患重大疾病者，补助 2000 元。
2. 家庭遭受重大意外者，一次性补助 2000 元。
3. 教职工配偶或子女当年患重大疾病者，一次性补助 1000 元。
4. 其他原因，补助 500—1000 元。

四、申请补助程序

1. 申请困难补助的教职工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
2. 部门工会主席按照本暂行办法，核实情况，签字后报送院工会审批。
3. 如遇特殊情况，由院工会福利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共同作出补助决定。

五、其他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2.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院工会委员会。